

## 法 規

### 法規概覽

#### 中國之法律及法規

#### 有關外商投資產業的法規

#####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商投資者及外資企業在中國進行投資均須遵守《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目錄」)，經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訂及頒布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該指導包含具體條文以指導外國資金進入市場，詳細規定有關鼓勵產業、限制產業及禁止產業之進入範圍。並無載列於目錄內的產業為允許外商投資產業。根據該目錄，我們向電視台及數碼廣播公司提供廣播解決方案之服務屬於允許產業。

##### 外資企業法

全國人大常委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布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該法為中國政府用以管理外資企業之基本法律依據。根據外資企業法，設立外資企業的申請，由國務院轄下主管部門或者國務院授權的機關審查批准。如有分立、合併或者其他重要事項變更，外資企業應當報審查批准機關批准，並向國家工商總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任何外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從外資企業獲得的合法利潤、其他合法收入和清算後的資金，可以匯往國外。

#### 招標及採購

##### 招標投標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頒布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招標投標法」)，屬某些範疇的工程建設項目(如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共利益、公眾安全的項目)，必須進行招標。招標分為兩類：公開招標和邀請招標。公開招標，是指招標人以招標公告的方式邀請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投標。邀請招標，是指招標人以投標邀請書的方式邀請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投標。

《招標投標法》特別規定，以下類別的工程建設項目(包括該等項目的勘察、設計、施工及監理，以及為該等項目採購重要設備及材料)，必須進行招標：

- (1) 大型基礎設施及公用事業等關係社會公益及公眾安全的項目；
- (2) 全部或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或國家融資的項目；

## 法 規

- (3) 使用國際組織或外國政府貸款或援助資金的項目。

上段所列項目的特定範圍及投標壁壘應由國務院發展計劃部門聯同國務院相關部門製定，並提交國務院審批。

倘國務院其他法律或法規另有條文規管需進行招標的其他項目的範圍，則應遵循該等條文。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倘國有資金於上述特定類別工程建設項目佔控股或主導地位，應進行公開招標，然而，在下列其中一個情況，可採用邀請招標以代替公開招標：

- (1) 技術複雜、有特殊要求或受自然環境限制，只有少量潛在投標人可供選擇；或
- (2) 採用公開招標方式的費用佔項目合約金額的比例過大。

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倘本公司的項目屬以上法律規定的範圍或選擇以招標及投標作為取得項目的方式時，本公司的項目必須遵守《招標投標法》。

### 政府採購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採購法》（「政府採購法」），公開招標是政府採購的主要方式。「政府採購」是指各級國家機關、事業單位和團體組織，使用財政性資金採購依法制定的集中採購目錄以內的或者採購限額標準以上的貨物、工程和服務的行為。

中國政府採購法主要監管採購者、其代理及僱員於政府採購過程中的活動。就供應商而言，於政府採購過程中提供虛假信息、與其他人士共謀或賄賂等不當行為均被禁止。

本公司於政府採購過程中以供應商身份行事時並無違反該等禁止行為。

### 商標法

根據最近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1)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的商標的；

## 法 規

- (2)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近似的商標，或者在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容易導致混淆的；
- (3)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 (4)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 (5)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商品又投入市場的；
- (6) 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標專用權行為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商標專用權行為的；
- (7)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凡任何上述行為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侵犯人將面臨罰款及／或命令立即終止侵犯行為，及／或向被侵犯方作出賠償。

我們的所有商標均受商標法保護。

### 專利法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專利分為三類：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設立發明專利類別的目的為保護對產品提出的新技術方案，例如其流程或改進。設立實用新型專利類別的目的為保護對產品的形狀、構造或者其結合所提出的適於實用的新的技術方案。設立外觀設計專利類別的目的為保護對產品的形狀、圖案或者其結合以及產品的色彩與形狀、圖案的結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並適於工業應用的新設計。以專利權出質的，由出質人和質權人向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辦理出質登記。

### 發明專利

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授予受披露及公佈限制。一般而言，專利行政部門收到發明專利申請後，經初步審查認為符合本法要求的，自申請日起滿十八個月，即行公佈。專利行政部門可以根據申請人的請求早日公佈其申請。發明專利申請自申請日起三年內，專利行政部門可以該申請進行實質審查。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計二十年。

## 法 規

發明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 實用新型專利

實用新型專利的申請須證明有關產品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實用新型專利申請經初步審查沒有發現駁回理由的，由專利行政部門作出授予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決定，同時予以登記。實用新型專利的授予受申請後披露及公佈限制。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自申請日起計十年。

實用新型專利權被授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的以外，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專利產品，或者使用其專利方法以及使用、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依照該專利方法直接獲得的產品。

### 外觀設計專利

外觀設計專利申請人須證明有關產品與現有設計並非相同。申請程序及專利權的期限與實用新型專利相同。

外觀設計專利權被授予後，任何個人或者單位未經專利權人許可，都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經營目的製造、許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其外觀設計專利產品。

因此，使用及質押我們的專利應遵守專利法。

### 著作權法

根據最近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該法所稱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等作品。以著作權出質的，由出質人和質權人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辦理出質登記。

因此，使用及質押我們的著作權應遵守著作權法。

### 股息分派

規管外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

- 一九九三年通過、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一九八六年通過、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 一九九零年通過、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

根據中國現有的監管制度，中國的外資企業只可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從累計盈利中分派股息，無盈利不得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外資企業以往年度的虧損未彌補後，外資企業儲備基金的提取比例不得低於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計算的稅後

## 法 規

利潤的10%，當累計提取金額達到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該等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的稅後利潤提取比例由外資企業董事會自行確定，除外資企業清算外，該利潤同樣不得向其股東分派。

作為外資企業，我們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應依照上述法規分派股息。

### 外匯管理

根據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十四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機構頒布的各项規定，人民幣僅在經常賬項目下(如貿易收支、利息及股息)可自由兌換。資本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及投資匯回之人民幣與外幣兌換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所在地分局事先批准。中國境內之交易支付必須以人民幣結算。資本賬下的外匯交易仍受限制，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或其彼等各自的所在地分局之批准，或與其註冊。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第142號《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第142號**」)，該通知透過限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途規管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成人民幣。該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除另有規定外，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境內股權投資。此外，外匯局加強對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流向和使用情況的監管。未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同意，不得擅自改變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途，且倘該等貸款所得款項未用於本公司獲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亦不得用作償還人民幣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42號通知可引致嚴重處罰，包括處以外匯管理條例所載之巨額罰款。因此，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第142號可能大大限制我們將[編纂]所得淨收益轉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能力，因而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的持續增長。

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如北京世紀睿科)之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途須符合上述法規及通知。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匯發[2012]7號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第7號通知》」)，該通知於頒布日生效。

根據《第7號通知》，在股權激勵計劃下獲境外上市公司授予股份或股權的境內個人須通過該境外上市公司之境內公司或其他授權境內代理機構與國家外匯管理局註冊並完成其他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若干程序。根據《第7號通知》，「境內個人」，是指中國公民和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1年的外國人，惟外國駐華外交人員和國際組織駐華代

## 法 規

表除外；「境內公司」，是指在境內註冊的境外上市公司、境外上市公司在境的分支機構(含代表處)以及與境外上市公司有控股關係或實際控制關係的境內各級母、子公司或合夥企業等境內機構。

出售股票所得外匯收入或境外上市公司分派之股息須匯至由境內公司或其境內代理機關開立之境內特別外匯賬戶，然後可匯至該中國公民之外匯賬戶或兌換為人民幣。

就完成上述交易程序而言，境內代理機構及受委託境外實體須受委任。境內代理機構(可以為參與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公司或能夠提供資產保管服務的第三方境內實體)須負責提交申請、開立銀行賬戶及管理資金匯出及轉移。受委託境外實體須負責股權或權益之行使、購買及出售，以及資金轉移。

屬境內個人及曾經或將會獲授股票期權的我們的僱員或中國股票期權擁有人須於我們的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遵守第7號通知之條文。如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股票期權擁有人在未來無法符合該等規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股票期權擁有人可能面臨罰款或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 若干境內及境外交易的規管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該通知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及相關實施細則訂明，境內居民自然人或境內居民法人以其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在境外進行股權融資為目的而設立或控制境外企業前，須向所在地外匯分局申請辦理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所稱「境內居民自然人」，包括所有中國公民及所有其他自然人，其中包括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外國人。境內居民應在以下情況向所在地外匯分局辦理登記變更手續：(i)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權注入離岸實體，或(ii)在向離岸實體注入資產或股權後進行境外股權融資。如離岸實體發生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長期股權或債權投資及對外擔保等重大股權或資本變更事項時，境內居民應於重大事項發生之日起30日內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變更或備案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實施前，境內居民已在境外設立或控制離岸實體並已完成返程投資的，應按照該通知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到所在地外匯局補辦其於離岸實體股權的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境內居民從離岸實體股權獲得的股息、利潤及資本收入應於獲得之日起180日內調回境內。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所載之登記及備案手續為來自離岸實體的資金流入(如返程投資或股東貸款)或注入離岸實體的資金流出(如利潤或股息支付、清算分配、權益出售利潤或減資後資金返回)所需其他審批及登記手續之先決條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本集團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屬非中國居民，故《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並不適用於本集團及其實益擁有人。

## 法 規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八日，商務部連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頒布《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二零零六年併購規定」），該規定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修訂。根據二零零六年併購規定，收購可為股權收購或資產收購。股權收購是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的註冊資本，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

資產收購是指(i)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i)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根據二零零六年併購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定義為中國境內個人或公司為實現在境外上市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公司，該公司之主要資產為其於境內聯屬公司之權利及權益。根據二零零六年併購規定，以下須由中級商務部審批：(1)境內企業為實現在境外上市而設立特殊目的公司；及(2)特殊目的公司購買境內聯屬公司，而特殊目的公司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前須進一步獲中國證監會額外批准。

二零零六年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世紀睿科集團有限公司向中國新紀元有限公司收購北京世紀睿科（一家中外合資企業）的股份，該公司須遵守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及國家工商總局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十八日頒布的《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二零零六年併購規定並不適用於高駿（北京）及北京永達天恒之成立及[編纂]。

### 安全生產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在中國領域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所有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度，完善安全生產條件，確保安全生產。該法規定該等單位必須依照安全生產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國家標準及行業標準維持安全生產條件。任何缺乏確保安全生產設備之單位不得從事生產經營活動。該法亦規定，生產經營單位應當對從業人員進行安全生產教育和培訓。安全設備的設計、製造、安裝、使用、檢測和維修，應當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此外，該法規定，生產經營單位必須為從業人員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者行業標準的勞動防護用品，並監督、教育從業人員按照使用規則佩戴、使用。

### 勞動保障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規程和標準，對僱員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用人單位必須為僱員提供符合國家規定與相關勞動保護條例的安全及衛生的工作環境。

## 法 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布、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該法規管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以及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終止或者變更。與已建立勞動關係，未同時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自用工之日起一個月內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仍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須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工資，並與勞動者補訂書面勞動合同。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規定用人單位提供的工資不得低於其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勞動者依法享有平等就業的權利，不因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傳染病或於農村居住而受歧視，在聘用或就業條件方面亦不受歧視。企業亦應對勞動者進行職業技能培訓。縣級以上的行政部門應實施政策以鼓勵就業。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並最近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用人單位應為其職工繳納工傷保險費。

根據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企業應為其僱員繳納生育保險費。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布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九日頒布《社會保險登記管理暫行辦法》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國的用人單位須向所在地社會保險機構登記社會保險，並為其僱員的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作出供款。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的用人單位應當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登記，然後到受委託銀行為該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應依法建立勞動關係、為其僱員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辦理登記及準時清繳規定供款／費用。

## 稅務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優惠稅政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境內企業及外資投資企業之企業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所設機構、場所取得的來源於中



## 法 規

國境內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外但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務院頒布《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根據相關稅項法律及行政法規以及行政規管機構有關文件訂明的企業所得優惠稅政策，企業享受優惠稅率須符合以下過渡措施：

- (1)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企業，在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5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其中：享受企業所得稅15%稅率的企業，二零零八年按18%稅率執行，二零零九年按20%稅率執行，二零一零年按22%稅率執行，二零一一年按24%稅率執行，二零一二年按25%稅率執行；原執行24%稅率的企業，二零零八年起按25%稅率執行。
- (2) 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原根據相關企業所得稅法律法規享受「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新稅法施行後繼續按原稅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文件規定的優惠辦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滿為止，但因未獲利而尚未享受稅收優惠的，其優惠期限從二零零八年度起計算。

享受上述過渡優惠政策的企業，是指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以前經行政機關(例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設立的企業；實施過渡優惠政策的項目和範圍按上述通知的附表執行。

### 股息收益預提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之投資者被視為「非居民企業」的投資者(「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都應繳納10%的所得稅。同樣地，如取得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益由該投資方於股份轉移變現的收益，亦應繳納10%的預提所得稅。

然而，就來自己與中國簽訂雙邊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地區之外商投資企業，預提稅率可能視乎適用的稅收協定條款而減低。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生效並由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

## 法 規

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股權，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扣稅率5%，否則，股息的預扣稅率為10%。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相關稅收協定之優惠稅率並不自動適用。企業須經稅務機關審批或備案方可享受有關股息的相關稅收協定待遇。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七日由國稅局頒布的《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國稅函[2009]601號)，在判定「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該從稅收協定的目的出發，按照「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分析和判定。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二日由國家稅務總局頒布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訂明，獲中國企業派發股息的企業收取人須於取得股息前連續十二個月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直接擁有權限制。

然而，企業所得稅法亦訂明，如(i)分派股息企業以中國為居籍或(ii)資本收益自中國企業的權益轉讓變現，則該等股息或資本收益須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收益。就中國稅務機關的稅收目的而言，如本公司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i)任何本公司支付非居民境外股東的股息及(ii)任何自本公司於中國企業的權益轉讓變現的資本收益將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收益，並須繳納10%的中國預提所得稅。

###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頒布並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於一九八五年由國務院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八六年其頒布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外國個人。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布並自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布並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為城市維護建設稅的納稅人。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

## 法 規

繳納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稅額為計稅依據，並應於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時同時繳納。此外，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縣屬鎮的，稅率為1%。

根據最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修訂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凡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都應當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除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國發[1984]174號）的規定，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外，以各單位和個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的稅額為計徵依據，教育費附加率為3%，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消費稅同時繳納。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七日，財政部頒布《關於統一地方教育費附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政[2010]98號）。該通知澄清，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及個人的地方教育附加統一按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實際繳納稅額的2%徵收。

### 增值稅及營業稅

根據最近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由財政部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以及修理修配勞務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依照下列稅率繳納增值稅：

- (1) 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除下列第(2)項、第(3)項規定外，稅率為17%。
- (2) 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稅率為13%：
  - (a) 糧食、食用植物油；
  - (b) 自來水、暖氣、冷氣、熱水、煤氣、石油液化氣、天然氣、沼氣、居民用煤炭製品；
  - (c) 圖書、報紙、雜誌；
  - (d) 飼料、化肥、農藥、農機、農膜；
  - (e) 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貨物。
- (3) 納稅人出口貨物，稅率為零；但是，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 (4) 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

根據由國務院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並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其由財政部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 法 規

十八日頒布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有關提供應課稅服務、轉讓無形資產及銷售不動產的營業稅稅率為3%至20%。

根據由財政部以及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的《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辦法**」），提供交通運輸業和部分現代服務業服務的企業，為增值稅納稅人，不再繳納營業稅。我們於中國的所有全資附屬公司均屬提供部分現代服務的企業，無須再繳納營業稅。

### 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徵稅法規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由國稅局頒布並追溯至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或國稅局通知698號，除在公開的證券市場上買入並賣出股權（即外國投資者通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間接轉讓**」）外，如果被轉讓的境外控股公司所在國（地區）實際稅率低於12.5%或者對其居民境外所得不徵所得稅的，應向被轉讓股權的中國居民企業所在地主管稅務機關作出報告。

境外投資方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而不具有合理的商業目的，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主管稅務機關層報稅務總局審核後可以按照經濟實質對該股權轉讓交易重新定性，否定被用作稅收安排的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

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應依照上述法律及法規準時清繳其稅款及附加費。

### 香港之法律及法規

#### 電訊條例

電訊條例（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為規定電訊業、電訊服務及電訊器具及設備之法規。

根據電訊條例，任何人士（除非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牌照）概不得—(a)設立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b)於業務過程中提供電訊服務；(c)管有或使用任何電訊器具或產生及發出無線電波之任何類型器具（儘管該器具無意作電訊用途）；(d)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買賣電訊器具或物料或任何該等器具之部件或產生及發出無線電波之任何類型器具（不論該器具是否有意用於或可用於電訊用途）；或(e)就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進行銷售而示範任何電訊器具或物料。

## 法 規

電訊條例亦規定，任何人士概不得將任何無線電通訊傳送器具進口至香港或自香港出口，除非彼獲通訊事務管理局發出許可或除非彼為持有獲認可於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買賣該等器具之牌照之人士則屬例外。

於往績記錄期之所有時間，董事確認，本集團負責物色及採購合適之設備，並協助安排代表我們的客戶通過進口代理進口相關產品，以於香港執行我們向彼等提供之應用解決方案。我們並無於香港從事根據電訊條例可能需要牌照之任何業務、貿易或其他活動。儘管我們向香港之廣播商及其他客戶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包括有關無線電通訊器具，但我們並無於香港買賣該等器具，以及並無將該等器具進口至香港或自香港出口。

### 商標條例

商標條例(香港法例第559章)(「商標條例」)為規定商標登記及相關事宜之法規。

商標條例其中規定，如任何人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所使用之標誌出現以下情況，則該人即屬侵犯該註冊商標：

- (1)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之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之標誌；
- (2)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似之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之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3) 就與該等貨品或服務相同或相類似之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類似之標誌；及就該等其他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該標誌相當可能會令公眾產生混淆；
- (4) 就並不相同亦不相類似之貨品或服務而使用與該商標相同或相類似之標誌；該商標有權根據《巴黎公約》獲得作為馳名商標之保護；及該標誌之使用並無適當因由，且對該商標之顯著特性或聲譽構成不公平之利用或造成損害。

根據商標條例，註冊商標之擁有人有權就損害賠償、強制令、交出所得利潤及任何其他形式之濟助，對侵犯其商標之人士提起反侵犯法律程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有關我們的業務之多個商標。據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接獲有關侵犯商標之申索。有關於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業務之其他詳情—1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節。

## 法 規

### 澳門之法律及法規

#### 澳門有關勞工事宜之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所有於澳門工作之僱員為澳門之非永久或永久居民，或如為外國工人，則為持有工作許可之人士。根據第17/2004號行政法規第4條（「行政法規」），倘一家澳門以外地區之公司與一家澳門公司達成協議，要求於澳門以外地區聘用工人提供管理、技術、品質監控或監督工作，則不屬違法。因此，有關工作人員獲允許於每六個月期間在澳門逗留45天。

據董事所確認，我們的工作人員於澳門之逗留期間不足7天，並不超逾規定期間，因此，本集團已遵守行政法規。

#### 澳門有關本集團業務活動之法律及法規

澳門有關無線電通訊服務及衛星電視廣播系統及服務勞工事宜之法律機制主要乃基於(1)三月十二日一第18/83/M號法令（無線電訊的基本法例）；及(2)一月十九日一第3/98/M號法令（發出衛星電視廣播服務准照應遵守之基本原則），並經第6/2004號行政法規進一步修訂。

根據第18/83/M號法令第29條，禁止將發射、接收或傳送設備／無線電訊接收器出售、出租、借出及贈予不出示獲澳門政府就授出持有該等設備准許之人士。此外，第18/83/M號法令第30條規定，無線電發射設備、接收器或傳送／接收器之進口商或出售商，可透過書面申請，向監督部門申領無線電訊設備持有准照。該等設備毋須取得第六條一款所指之政府准許。

於往績記錄期之所有時間，董事確認，本集團負責物色及採購合適之設備，並協助安排代表我們的客戶通過進口代理進口相關產品，以執行我們向彼等提供之應用解決方案。因此，我們並無於澳門從事上文所述可能需要准照之任何業務、貿易或其他活動。儘管我們向澳門之廣播商及其他客戶提供應用解決方案，包括有關無線電通訊器具，但我們並無於澳門買賣該等器具，以及並無將該等器具進口至澳門或自澳門出口。

我們已根據第48/86/M號法令（一九八六年十一月三日）第15條第2款（並經第33/95/M號法令（一九九五年七月十七日）修訂）之條款向電訊管理局取得兩項臨時之准許。

因此，第15條規定：「(i)設立及使用網絡或無線電站之臨時准許乃承郵政服務及電訊處長之命授出；(ii)於前段所述之命令後，郵政服務及電訊處長應發出臨時許可，列明：持有人之姓名、無線電服務之識別、網絡或無線電站之組成及主要特點，以及其他相關條件，並知會持有人可開始安裝設備；及(iii)倘遺失或損毀臨時許可，持有人必須向郵政及電訊部申請補發副本。」

## 法 規

---

此外，根據上文所述法律第2c條，該准許容許持有人設立及使用網絡或無線電站之期間最長為30日，惟需遵守法例及其他既定之條件。因此，本集團就二零一二年於澳門舉行之一項賽車活動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分別就(i)兩個基站及(ii)一個基站、一個移動站及兩個便攜站取得T22/2012及T25/2012號兩項臨時准許，有效期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止。由於我們自此並無從事類似活動，因此毋需取得進一步之准許。倘我們於日後參與類似項目，我們將申請必要之准許，以遵守相關法律。